

商业秘密

SHANGYE MIMI
BAOHU ZHINAN

保护指南

周立权 主编

国家一级出版社
中国社

商业秘密

SHANGYE MIMI
BAOHU ZHINAN

保护指南

周立权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 周立权主编.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087 - 6122 - 0

I. ①商… II. ①周… III. ①商业秘密 - 保护 - 指南
IV. ①F713.5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6191 号

书 名: 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主 编: 周立权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胡晓明
策划编辑: 刘延庆
责任编辑: 孙 研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31

邮购部: (010) 58124848

销售部: (010) 58124845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8mm × 210mm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商业秘密保护指南》编委会

主 编：周立权

编 委：王连洁 李建荣 李木子 黄显智

执笔人：（按照姓氏首字母拼音排名）

陈 栋 方立维 刘 晶 仪 军

统 筹：朱 禾 张羽南

前 言

商业秘密是经营者知识和智慧的结晶，是企业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内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商业秘密已经成为现代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重要武器和工具；同时在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的过程中，掌握目标国的商业秘密相关法律制度，能够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和应对国际竞争中的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商业秘密无论从载体还是传播方式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互联网等数字化信息传播手段的应用，使得传统商业秘密保护方法已经远远不能适应高新技术环境下的保密要求。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必须提高对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创新商业秘密保护方式，加强商业秘密风险防范，支撑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书力求依据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修订的最新内容，通过系统介绍国内外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基本知识，让企业了解商业秘密相关法律制度的特点，熟悉商业秘密保护的有效方法，进而能够采取合理的保护对策。本书最大的特点是针对企业的实际需要，既有理论分析又有案例剖析，引用大量的真实

案例，论述恰到好处且通俗易懂，并提供法官判决要点和合同示例，是企业学习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知识、应对日常纠纷的一本必备的实用工具书。

2018 年 8 月

【声明】 本书所提供的合同示例，仅供企业参考，如果因此发生法律纠纷，作者、出版商及其他参与本书出版工作的单位及个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目 录

上篇 国内商业秘密保护

第一章 国内有关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003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003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	003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004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判定	025
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025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	040
第二章 国内商业秘密保护策略	043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基本知识	043
第二节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措施	044
一、确认商业秘密	045
二、加强员工的保密管理	046
三、商业秘密技术防范措施	051
四、对外交流合作中的保密措施	055
第三节 商业秘密司法案件应对策略	056
一、民事司法案件	056
二、刑事司法案件	061

第三章 商业秘密合同文本	085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密合同	085
一、合同简介	085
二、合同示例	086
第二节 竞业限制协议	101
一、合同简介	101
二、合同示例	103
第三节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107
一、合同简介	107
二、合同示例	108
第四节 软件服务外包合同	115
一、合同简介	115
二、合同示例	117

下篇 涉外商业秘密保护

第一章 欧美发达国家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规定	123
第一节 欧美发达国家商业秘密法律规定	123
一、美国	125
二、欧盟	134
三、法国	142
四、德国	142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判定	146
一、秘密的选择	146
二、反向工程	147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对象	147

第二章 海外商业秘密保护策略	150
第一节 经济间谍与商业秘密保护	150
一、经济间谍与商业秘密	150
二、经济间谍侵害商业秘密的犯罪方式	153
三、主要发达国家法院的审理原则	159
第二节 劳动合同管理与商业秘密保护	160
一、订立保密条款的目的	160
二、订立保密条款的意义	160
三、违反保密条款的责任	162
四、企业信息安全工具的使用	165
第三节 企业并购与商业秘密保护	168
一、保密措施的设定及意义	168
二、守约方如何减少反垄断责任	170
三、如何评估信息交换的风险	171
第三章 商业秘密合同文本	173
第一节 合同简介	173
第二节 合同示例	176
一、特殊权利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76
二、双边保密协议	183
三、双方保密协议（英文版）	194
四、保密承诺书	209
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简介	214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gray grid. Overlaid on this grid are several sets of concentric, wavy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resembling a stylized wave or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ellipses. These lines are rendered in a slightly darker gray than the background.

上篇 国内商业秘密保护

第一章 国内有关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

商业秘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规定的知识产权法定客体^①。目前，我国尚未对商业秘密保护单独立法，而是将其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予以保护。2017年11月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其中，技术信息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获得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产品配方、技术诀窍、工艺流程、设计图纸、产品模型、计算机源程序、计算机程序文档、关键数据等信息，可以是完整的、最终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部分的、阶段性的技术方案和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等信息。

^① 《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对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法定客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经营信息是指除技术信息以外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各类经营信息，包括经营策略、管理诀窍、经营计划、财务资料、客户名单、货源情报、标底标书等信息。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一）保护的客体

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法定客体，其本质是一种信息，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某种技术或者经营性信息。这些信息一般都被某种有形形式承载或体现，如客户名单册、产品模型、设计图纸等。同时，基于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某种产品或提供的某种服务，是商业秘密的成果体现，并非商业秘密保护的對象。

1. 技术信息

技术信息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获得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产品配方、技术诀窍、工艺流程、设计图纸、产品模型、计算机源程序、计算机程序文档、关键数据等信息，可以是完整的、最终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开发过程中的部分的、阶段性的技术方案和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也包括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等信息。实践中比较常见的技术信息包括：物质的配方，制造、加工或者储藏的工艺或者技术图纸、有价值的數據等。

制造的方法和工艺可以作为技术信息的内容，实施该方法和工艺的行为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秘密规制的对象。但实施该方法和工艺得到的产品或服务，是商业秘密的实施结果，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秘密保护的對象。

案例 1 北京×厂诉被告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包含了 6 种产品（①C111 树脂；②1001 油；③3719 油；④2634 油；⑤1002 油；⑥1003 油）和其中 3 种产品的合成工艺（⑦1002 油的合成工艺；⑧1001 油的合成工艺；⑨3719 油的合成工艺）。法院认为，上述产品及合成工艺有可能成为商业秘密保护客体的只有 3 种产品的合成工艺，而其余 6 种产品均为公知产品，并非技术信息，不能成为商业秘密的保护对象。

在实践中，权利人不一定能获得被诉行为人实施技术秘密的直接证据，尤其是行为的证据。而相对比较容易获得实施技术秘密的成果，如生产出来的产品。这种情况下，需要进一步举证或查实这些产品的获得是实施了技术秘密的结果。

案例 2 原告中国×设计中心诉被告北京×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被告徐××、李××、阳××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原告认为，被告开发的“爱国者 1 号” MPEG II 解码芯片的结构与原告研发的 MPEG II 视频解码芯片结构相似，特别是 HOST 接口技术与原告的完全一致。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只能通过鉴定才有可能确定原告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体现在其提供的芯片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技术手段分析每一项具体技术的内容，以确定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同时，也只能通过鉴定才有可能甄别被告北京×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提交芯片的相关技术内容，以及进一步确定这些技术内容与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关系。

2. 经营信息

经营信息是指除技术信息以外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各类经营相关信息，包括经营策略、经营计划、管理诀窍、财务资料、客户名单、货源情报、标底标书等信息。司法实践中，交易信息往往与客户名单相关联，因此关于客户名单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比例较高。

所谓客户名单，一般是指由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会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实践中，商业秘密保护的客户名单是指不能通过公共渠道获得的，与存在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客户之间的相关交易信息，往往是权利人付出了劳动或者交易成本获得的他人不易获得的并且能够为权利人带来潜在商业利益和交易机会的信息。这些与客户名单相关联或蕴含的信息包括以下几种常见类型：

（1）会集潜在客户的电话号码

一般情况下，单纯电话号码本身不一定直接构成商业秘密，但经过收集、整理后形成指向特定市场交易群体，能为收集者带来商业利益的电话号码信息，可能构成商业秘密。需要注意的是，在日常生活中，特定交易群体或具有交易可能的群体的电话号码是经营者联系、宣传、推广的重要对象，即使这些电话号码不具有相应的客户名称等其他信息，单纯的电话号码群组即代表潜在的交易机会，也可能构成商业秘密。

案例3 嘉禾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赵××等与李××、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总第28辑典型案例评析）

×公司与赵××等及李××等10原告分别是嘉禾县城经营家电、家居建材等业务的公司或销售店个体经营户负责人。为拓宽销售市场，10原告决定在嘉禾县城体育馆场内举办“工厂直供会”，由10原告出资做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强调保密原则。10原告组织三十余名业务员到各小区及乡、镇进行宣传、发放资料，收集客户信息资料，并按照该信息发放参会通知。经营×家私生活馆的李××得知后，要求雷××将客户资料抄出来给他，并给被告雷××1000元报酬。李××得到信息后，直接派业务员采用打电话的方式进行推销等活动。法院认为，本案原告投入资金、人力、物力做前期准备工作，其中派人收集包含电话号码的、具有装修意向的潜在客户信息。原告作为经营家居建材的业主，上述客户资料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原告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和市场价值。在与客户沟通的过程中，原告指派专人负责与客户沟通，并及时将客户资料交负责人保管，对该资料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故原告收集的客户信息资料尤其是被告直接使用的电话号码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所称的商业秘密。

（2）反映客户独特需求细节

案例4 鹤壁市×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材料公司）与宋××、鹤壁×科技有限公司、李××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